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5年1月16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大樓7樓南區702會議室

會議記錄：簡育本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席：陳主任委員永仁

五、討論事項：

第1案：臺北市北投區住十二自辦市地重劃區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2案：信義大安住宅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3案：太子信義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六、主席致詞：略。

七、第1案：臺北市北投區住十二自辦市地重劃區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承辦單位報告：略。

（二）開發單位簡報：略。

（三）討論：

黃委員宏斌：

1. 替代方案並未針對93年4月之審查結論做各項評估。
2. 本案開發行為為「自辦市地重劃」，則環境影響評估項目須設置開發行為所涉及之各項作為，而非僅有步道構築和公共設施建設。建議整體評估，並將各項建築區之設計面積位置和高程標出並評估。
3. 現勘發現，北區數株大樹株幹均有彎曲現象，另西北側振安宮後側上方坡地民宅圍牆有龜裂分離向下方傾斜之現象，顯示本計畫區之邊坡穩定仍有疑慮。
4. 現有步道系統並未直接連結配置之建築物，因此建築與步道間之連結系統應予以說明。

開發單位答覆：

1. 謝謝指導。各項建築區之設計面積位置和高程標出未來將納入評估，並對「自辦市地重劃」之開發行為，作出整體評估。

2. 依地調資料顯示，本基地並無大規模滑動之疑慮，肇致局部樹幹彎曲或民宅圍牆有龜裂之原因很多，未必表示『本計畫區之邊坡穩定仍有疑慮』。為慎重起見，設計階段擬由專業工程師親赴現場作詳細踏勘，並視情況需要進行必要之調查，以釐清事實。惟依各方資料研判，即使有局部地盤不穩定，亦屬小區塊、小規模，現有工程技術處理相當容易。
3. 本案建築物以設置戶外階梯方式與現有步道系統連結。其戶外階梯之深、高及階梯寬度，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13章山坡地建築第266條規定辦理。
4. 謝謝指導。

**歐陽委員嶠暉：**

1. 東南側之排水系統，未經滯洪池，則其下游承受排水系統之排水能力須加校核。
2. 北側四戶之對外交通及災害防救系統，應有完整的考量。

**開發單位答覆：**

1. 謝謝指教。未來送件將針對此方面作具體說明及補件。
2. 謝謝指教。未來送件將針對北側四戶之對外交通及災害防救系統，作出完整的考量。

**脫委員宗華：**

1. 本開發案之都市計畫規定係要依保變住開發要點及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規定處理，依原都市計畫規劃應仍可開發，並無不當之情形。另有關都市計畫所規定之道路包括人行步道。而簡報亦與所附之書面資料(4公尺，且有階梯)不同，實情如何應請澄清。
2. 有關基地北側之既有道路，是否為緊急出入道路，請予澄清。
3. 若規劃單位認為本基地不適開發為住宅區，而希變更回保護區，亦可依程序處理。

**開發單位答覆：**

1. 簡報為最新修正版，故以簡報資料為實際情況。
2. 謝謝指導。

**徐委員淵靜：**

本區內僅有"步道"系統，對居民之交通及救災將造成困難與不便。

**鍾委員弘遠：**

基地未來作為住宅區，車子上不去的問題，必須解決。

**開發單位答覆：**

謝謝指教。有關居民之交通及救災未來將納入考量。

**李委員永展：**

1. 書面意見暨回覆說明表第6頁的「坡度分佈」的回覆說明資料說明三級坡以下為4653平方米(佔38%)，但簡報資料卻為5030.9平方米(佔46.11%)，

究竟何者正確？

2. 本案原細部道路(人行步道)為4米,但開發單位另增加2米為6米,又有1~3米挖填方,似乎要將原有的人行步道,擴充為供車通行的道路(因為北方平台的建築物並未提供出入道路),此與原有細部計畫的人行步道的精神有違。

開發單位答覆：

1. 謝謝指教。簡報資料為正確者,即三級坡以下之面積為5030.9m<sup>2</sup>(佔46.11%)。
2. 依據台北市道路交通管制要點,6米仍係人行步道。另基地北側有一8米之既成道路連接本區,亦可作為替代道路通行車輛。

張委員怡怡：

1. 初稿報告量化內容頗多錯誤,宜重新估算。
2. 污水處理方法宜確認,補充P8-6與P8-30說明。
3. 生態環境影響及保護對策宜具體分析說明。

開發單位答覆：

遵照辦理。

陳委員明杰：

1. 重劃區的地質,在深度15m內屬於塊狀砂岩或從地表勘查可發現有相當多的塊狀砂岩,將來若涉及開發行為,塊狀砂岩是否有落石的疑慮?如何防範措施?
2. 公共設施除了道路、公園外,自來水、污水、電信、電力等設施如何佈設?開發行為是否需先行將上述之設施考慮?在說明書中未有詳細說明。
3. 說明書5-34頁等在開發區域的西側有新設排水溝,該排水溝的規格如何?

開發單位答覆：

1. 砂岩之節理不如板岩、片岩之發達,且其風化後大多就地轉變成細顆粒之土、砂,因而產生落石之機會並不大。即便如此,本計畫之砂岩落石問題為慎重起見,設計階段擬由專業工程師親赴現場作詳細踏勘了解為宜。一般常採用之落石防範措施主要可概分為(1)落石移除(2)就地固定(3)於落石下方設防護欄、牆。本計畫若須採用時,建議優先考慮落石移除之方式處理。
2. 謝謝指教。有關自來水、污水、電信、電力等設施,於重劃工程設計時一併納入考量。
3. 謝謝指教。未來送件將針對此方面作具體說明及補件。

陳委員俊成

1. 區內交通僅有步道規劃,未來施工、搬運及居民進出或大災救難之規劃應納入計畫內容。
2. 基地內北區開發區雖然較平坦,但是位於高程較高之位置,施工或進出相當困難,應加以補充該區開發之適當性。

**開發單位答覆：**

1. 遵照辦理。未來施工、搬運及居民進出或大災救難之規劃將納入計畫內容。
2. 遵照辦理。未來送件將補充該區開發之適當性。

**呂委員光洋：**

1. 動植及水域生態方面，表 6.2-28、表 6.2-32 之科學名，請再查核。
2. "灰林鴿"是中海拔物種，在表 6.2-28 卻顯示有相當數量，這有沒有可能是"金背鳩"，請再查核。

**開發單位答覆：**

遵照辦理。將再次查核確認。

**交通局**

開發區沒有設車道，開發後居民如何開車上去？若開車上不去應會造成停車外部化問題。

(四) 委員討論 (此時開發單位請離席)：略

(五) 決議及審查結論

主席：

各位委員是否還有其它意見？依慣例若委員已有共識則不需表決，若無共識則需表決，請問各委員對本案審查是否需要表決？委員表示不需表決，經過剛剛委員所提及開發單位回應，本次審查做成以下結論，請開發單位確實遵行。

審查結論：

本案經各委員及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認定不應開發，理由臚列如下：

1. 替代方案並未針對本會於 93 年 4 月關於本案所做的審查結論提出合理說明。
2. 無法設置施工車道，對於未來施工、消防及救災產生嚴重影響。
3. 基地位於順向坡之區位且上方林木和圍牆有潛移破壞之現象。

**八、第 2 案：信義大安住宅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 承辦單位報告：略。

(二) 開發單位簡報：略。

(三) 討論：

**脫委員宗華：**

1. 本案雖強調為綠建築，但報告書中缺具體之做法及設計說明、開挖率、建蔽率亦未提，宜有所補充。
2. 本建築在大安公園北側，量體甚大，各樓層之高度因未附資料，無法瞭

解是否有調降之可能。

3. 本建築對於路線商業區路邊行人通行之遮陽、遮雨功能應予考慮並加以說明。

**開發單位答覆：**

1. 已規劃具體設計方案，將補充於第 8 章。
2. 本案已完成 24 種造型模擬，由法規許可之建蔽率、容積率計算結果得知，最佳方案為 27 層及 35 層建築模式，但 27 層方案無足夠之綠地及開放空間，對基地鄰近易造成擁擠壓迫感，故採 35 層方案較佳。
3. 遵照辦理納入規劃。

**歐陽委員嶠暉：**

1. 建築物南側外觀凹凸不均稱，對整體景觀不很順暢。
2. 基地澆灌用水，應自屋頂收集雨水，足供 7 天使用量之貯存容量。
3. 地下 5 層應有各地下層集水坑，集中收集後，污水抽出排入污水下水道，並有消防設施。

**開發單位答覆：**

1. 由於本建築物為因應微氣候因素，於風洞試驗結果設計三個層次之外牆（高、中、低樓層）以創造更舒適之風場環境。
2. 遵照辦理。

**李委員威儀：**

1. 本案應考量退縮後空間之整體利用規劃，以利行人使用。
2. 汽機車進出動線是否有可能調整至後方巷道。
3. 本案屬捷運聯合開發，基地規劃應考量公共性及延續性，請補充說明。
4. 本基地共 495 部機車，應設機車分隔道。
5. 基地保水規劃及資源回收方式請再說明。

**開發單位答覆：**

1. 遵照辦理，本案於一樓開放空間塑造綠地及水案，以呼應對街大安森林公園之意象，可供行人充份使用休憩。
2. 本案經評估後得知後方巷道僅寬 6 米，目前已有路邊停車占用一半之道路面積，若再將車流導入時，反將造成巷道內車流回堵，故考量隔鄰工業局之設計，將車道設計信義路上，更將車道退縮約 25 滿以收納車流，則可有效避免對信義路慢車道車流之衝擊。
3. 本案已規劃完善之開放空間並配合捷運出入口設計，可民眾方便使用。
4. 由於法規規定應設 495 部車位，但本案實際以 80 戶規劃得知機車需求量遠低於 400 部，僅約 80 部，故懇請委員同意依實際使用量設計不須設分隔道，以維持更安全之行車品質。
5. 基地設有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每日約可回收 60CMD 之雨水供清洗澆灌

使用，雨水貯槽設於 B5。

**黃委員宏斌：**

1. 簡報內之二度分帶座標值可以再更精確一點。
2. 簡報內容敘述將於離峰時間進行清運棄土作業，建議明確敘明每日之清運時間，並依目前捷運信義線施工車輛進出之影響評估運土卡車本次對附近交通之影響。

**開發單位答覆：**

1. 謝謝指正，並修正之。
2. 遵照辦理，並於修正本中評估與信義線施工加成之影響。

**陳委員明杰：**

1. 本基地裝卸車位設於何處，請再補充。
2. 本案與捷運施工之相互干擾影響如何克服，請說明。

**開發單位答覆：**

1. 本案依法規需求量體計算，並不需設裝卸車位。
2. 本基地結構與信義線大安森林公園站之出入口 D 主體為分別獨立結構，僅於本基地地下三樓處有一 4.1M\*7.5M 之通道相連接；設計階段：其相連接部份及本基地範圍內之捷運出口均由本公司負責執行，本公司已依捷運出口設計準則，提出基本設計，並已提送捷運局審查。施工階段：於施工前，本公司將與信義線之承攬商大陸工程公司，於施工前召開施工介面整合會議後，再行施工。

**交通局：**

1. 混合車流之分析宜再確認。
2. 本案交通衝擊影響評估宜再深入分析。
3. 本基地汽機車停車位需求分析如真有差異時，可依實際調查結果提報申請變更，但應有具體數據以供審判。

**開發單位答覆：**

1. 遵照辦理，已修正誤植數字。
2. 謝謝指導，未來將依實際進駐車數統計資料專案提出申請。

**環保局：**

1. 請說明 p.7-42 垃圾貯存空間（25 立方公尺）之配置方式。
2. 請補充說明 B1 垃圾清運車輛之進出動線。

**開發單位答覆：**

1. 本案設於 B1 之垃圾貯存空間高度 3 米，平面 8 米平方，可設 2 立方米垃圾

圾子車及 4 個資源回收桶。

2. 遵照辦理，附 B1 圖並加動線標示。

(四) 委員討論 (此時開發單位請離席)：略

(五) 決議

主席：

各位委員是否還有其它意見？依慣例若委員已有共識則不需表決，若無共識則需表決，請問各委員對本案審查是否需要表決？委員表示不需表決，經過剛剛委員所提及開發單位回應，本次審查做成以下決議，請開發單位確實遵行。

本案經各委員及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認定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修訂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委員確認後通過，如委員有意見再行召開審查會：

1. 補充棄土清運計畫及交通影響評估。
2. 加強大樓低樓層部分的公共性。
3. 補充說明垃圾清運車輛之進出動線。
4. 地下 5 層應規劃設計地下層集水坑，且集中收集後，污水抽出排入污水下水道，並應有消防設施。
5. 規劃設計具體的綠建築方案。
6. 規劃設計商業區路邊行人通行時具遮陽、遮雨功能的設施。
7. 補附說明書書面審查意見之回覆說明。

九、第 3 案：太子信義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主席：因為時間關係且委員人數不足，本案經與會委員決議延到下次會議再議。

十、散會